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再易字第1號

再 審 原告　晟鋐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朝巖

訴訟代理人　黃仁傑律師

再 審 被告　新士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新士佶工程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葉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5年5月8日本院114年度建簡上字第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,150元，及提起再審之訴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再審之訴；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30日合法送達再審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。然再審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